

000061

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辽文旅发〔2020〕50号

关于做好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全省 文化和旅游假日市场工作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沈抚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元旦春节文化和旅游假日市场工作的通知》（文旅明电字〔2020〕234号）、《辽宁省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总指挥部关于做好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严防发生聚集性疫情的通知》（辽疫防经发总指〔2020〕16号）、《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辽委办传发〔2020〕108号）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

作要求，切实保障元旦、春节期间全省文化和旅游市场安全，防止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现就做好全省文化和旅游假日市场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形成强大省内市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假日市场工作，助力旅游市场恢复和发展。要增强责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精心安排好疫情防控、旅游安全、市场秩序、应急值守、信息报送等工作，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宣传活动，坚决遏制在文化和旅游活动中的餐饮浪费现象，实现假日市场“安全、有序、优质、文明”的目标。

二、研判形势，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当前境外疫情加速蔓延，我国面临境外输入病例导致本地传播的风险增大，冬季仍将处于疫情零星散发状态，甚至局部地区可能发生聚集性疫情，特别是我省当前仍面临着比较严峻的防控形势。同时冬季其他呼吸道传染病进入高发期，给疫情防控带来挑战。各地要高度重视，认真研判形势，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指导A级旅游景区分类完善应急

预案，做好清洁消毒和公共卫生，按照“能约尽约”的原则，推进旅游景区预约常态化。落实游客体温筛查等防控措施，配套使用“健康通行码”核验手段，做好信息登记工作。指导旅行社和在线旅游企业严格落实《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规范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经营活动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辽文旅发〔2020〕90号）精神，做好在交通、住宿、餐饮、游览和购物场所等方面的疫情防控要求；导游做好游客在乘车、入住、购票、游览、就餐等环节的防控提醒，引导游客科学佩戴口罩，保持安全距离，做好个人防护。指导星级饭店严格落实卫生防疫要求，开展定时消杀，实行客房日用品“一客一换一消毒”，落实好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三、压实安全责任，消除各类风险隐患

要强化问题导向，坚持底线思维，按照“执行、督查、反馈、改进”闭环管理要求，将安全责任落实到预警提示、隐患排查、应急处置等各个环节。要强化旅行社安全管理，要求旅行社和在线旅游企业对旅游产品、旅游线路进行安全评估，加强导游安全教育，选择合格供应商和正规交通运输企业。要强化A级旅游景区安全管理，制定和实施游客流量管控方案，完善景区内安全提示、警示标识和安全防护设施，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索道、缆车等设备及消防设施的安全检查，达不到安全要求的坚决停止运营和使用。要强化星级饭店安

全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消防设施、特种设备、安全通道等重点部位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严格把控食品来源，强化食品安全工作。要强化文化和旅游节庆活动安全管理，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原则，严格履行活动报批程序。新冠疫情低风险地区举办营业性演出和开展文化经营活动，要严格落实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剧院等演出场所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第四版）〉等的通知》要求，认真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严格控制参加人数规模，剧院等演出场所观众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剧院座位数的75%，上网服务场所、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接纳消费者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核定人数的75%。中、高风险地区，暂停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各类文化经营场所暂停营业。全省各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等要严格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第二版）〉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加强疫情防控，科学动态调整开放时间和项目。中、高风险地区的，暂时关闭场馆。要强化与宣传、公安、应急、交通、卫健等部门的协调合作，做好交通拥堵、设备停运、灾害天气、突发事件、公共卫生事件等的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工作。

四、丰富产品供给，完善公共服务

要丰富特色文化和旅游产品供给，通过搭建平台、举办

活动等形式，创新消费模式、培育新型业态，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提质升级。发展红色旅游、乡村旅游、民俗游，开发一批适应游客需求的旅游线路、旅游目的地及具有地域和民族特色的创意旅游商品。组织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文化迎春、艺术为民”、“非遗过大年”等服务基层活动，积极推广优秀民间文化艺术。提升“智慧景区”服务水平，做好客流疏导和景区服务。完善引导体系，优化设置游览线路。持续深化旅游厕所革命，做好景区垃圾分类处理，提升游客游览体验。

五、加强综合监管，维护市场秩序

要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依法查处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不合理低价游”、向不合格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综合监管机制，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综合执法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着力提升服务质量。贯彻落实《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维护在线旅游市场秩序，督促各旅游企业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及时准确报送团队情况。指导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对照标准，规范服务流程，配齐配足服务人员、设施设备，全面提高服务质量。加强网络表演、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演出活动、艺术品经营单位、监管，重点查处提供含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文化产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

规接纳未成年人等行为。畅通“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12301”旅游投诉热线等举报投诉渠道，及时处置违法违规线索，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营造良好市场秩序。

六、做好宣传提示，树立文明旅游新风尚

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提醒游客做好自身健康防护，戴口罩、勤洗手，测体温、勤消毒，不聚集，自觉遵守旅游目的地和景区疫情防控规定。引导游客减少使用一次性餐具，按需取餐，文明就餐，拒食野味，落实“光盘行动”，杜绝“舌尖上的浪费”。引导游客遵守旅游活动中的疫情防护要求、安全警示和文明旅游公约，讲究卫生、理性消费，树立文明、健康、绿色旅游新风尚。

七、加强应急值班，及时报送信息

要认真做好假日市场值守工作，遇有涉旅突发事件按照要求及时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切实做好假日文化和旅游市场信息报送工作，及时统计分析各地假日期间经济数据和运行情况，总结疫情防控、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假日宣传等工作。具体报送时间节点、内容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春节假日市场值备班人员名单请于2021年2月1日10:00前报省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管理处(QQ邮箱：546810656@qq.com)。联系人：宋立刚；手机：18804036378。

(二)元旦假日期间经济数据和运行情况分析请于1月3日13:00前，春节假日期间经济数据和运行情况分析请于2

月11日、13日、14日、17日13:00前,将本市第1天、前3天、前4天、整7天的春节假日市场情况报送至省文化和旅游厅产业发展处(电子邮箱: lnsjrb@126.com),联系人:省文化和旅游厅产业发展处处长卢锡超,手机:1390402199。

联系人:省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管理处 宋立刚
电话:024-24869073; 手机:18804036378

附件: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2021年春节值班表

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年12月28日